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李文峰
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9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008959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3年9月25日至26日辦理「103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」（計畫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薦派代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提升同仁對家庭暴力、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，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，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，並培養兒少保護巡迴種子師資人才庫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課程內容（詳如計畫課程表）：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，協助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，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，建立危機處理觀念，提供學校通報處理及輔導之知能，增強學校輔導暨網絡連結能力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派教育局/處督學、課長或承辦人派1員，共22員。
 - (二)各直轄市（含桃園縣）推派國民中、小學學務主任6員



花府 103/08/20



1030157207

，共36員。

(三)各縣(市)政府(不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推派國民中、小學學務主任4員，共52員。

(四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各推派國民中、小學學務主任2員，共6員。

(五)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派4員(以上合計120員)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關西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(地址：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2鄰12號)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3年9月25日至9月26日(共兩天)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務必依計畫分配員額薦派適當人員與會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。

七、請以各縣市教育局(處)為單位，於103年9月3日前(星期三)，將附件2 e-mail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李文峯 教官：e-2306@mail.tpde.edu.tw；另附件3 e-mail至新竹縣新埔國民中學輔導處 陳圓香主任：hs0127@mail.edu.tw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4-08-20
15:46:10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